**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382MB147032XB**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1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重庆市合川区湿地保护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重庆市合川区湿地保护中心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湿地保护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统计 承担湿地保护项目申报 组织实施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保护 落实湿地的管理利用等事务性工作 落实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规划、保护工作 指导湿地公园建设 落实全区在履行国际湿地公约方面的履约工作 开展湿地保护对外工作与交流 落实大口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 | | |
| **住 所** | 重庆市合川区江城大道255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小兵 | | |
| **开办资金** | 5（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重庆市合川区林业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364.84 | | 9.35 | |
| **网上名称** | **重庆市合川区湿地保护中心** | | **从业人数** | 6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无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是对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重庆市九峰山森林公园、合川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累计开展巡查检查38次，发现疑似违法行为2个，并移交区生态环境局核查处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湿地公园红线管控，办理完成渝武高速公路（复线）、信息安全产业嘉川大道（二期）项目、合川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等项目占用湿地公园手续，严禁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地。 二是做好全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整改情况周调度统计、上报及录入监管平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我区27个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为100%。 三是有序推进我区自然保护地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印发合川区涉自然保护地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1〕14号），分别于1月15日、3月18日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进一步安排部署我区涉自然保护地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和后续整改工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接受市第三指导工作组对我区开展涉自然保护地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检查指导，根据指导工作组的要求，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涉自然保护地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合川府办〔2021〕32号），针对前期清理发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对涉自然保护地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规划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小产权房进行再次清理。于10月19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合川区涉自然保护地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清理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合川府〔2021〕74号），针对纳入本次整改的问题，明确了整改目标，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世纪乐都水上乐园”问题土地已出让给区文旅公司，目前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有序推进整改。 四是持续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和3月22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召开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电视电话会议最新要求，对我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对符合按规则确定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和人工商品林等作再调出处理。成果资料通过市级联合审查组审核和国家联合审查组审核，待国家林草局作进一步安排部署。 五是按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晋升和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下发给我区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卫片判读发现的疑似违建3个点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建设项目于湿地公园批准试点前开展立项和启动建设，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符合《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1）》；对照《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办法（试行）》自查标准，深入细致地开展自查自评，各项指标评分为90分，特色附加分为8分，总分为98分，达到了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的要求。 六是加快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已落实建设资金915.52万元，邀请全国著名湿地保护专家、重庆大学教授、博士导师袁兴中莅临三江国家湿地公园现场指导建设管理工作，讲授湿地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方面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完成了湿地恢复工程设计、生物多样性监测、验收服务、验收影片拍摄及制作等4项工作，完成了湿地公园logo设计，界碑界桩、户外标识牌、VI产品、动植物手册等制作和安装工作；印发了《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准备迎接国家林草局验收。 七是按照《重庆市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自然保护地开展遥感监测核查试点工作的通知》（渝保护地办〔2021〕1号）文件要求，对下发给我区的自然保护地疑似变化图斑5个进行了现场核查，均为九峰山森林公园内经果林造林整地，不存在违法行为。将《核查情况表》、现场图片等资料报送至市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八是认真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湿地宣传周”等为契机，持续性进行湿地保护宣传，张贴宣传画10余张，在东津沱公园等群众聚集点悬挂横幅36条、印放宣传册5000余份、宣传袋1000余份，对《湿地保护条例》、湿地的功能等进行广泛宣传，增加了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